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:

经研究,现下达你市(州、县)2025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(具体金额见附件),该项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"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"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"下相关项,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"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"503机关资本性支出""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"或"599其他支出"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,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,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。资金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农〔2021〕10号)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》等规定使用,规范资金管理,强化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,切实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

资金。要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,定期监控支出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湖南省 2025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>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8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